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小平

项目负责人：钱小平

建设单位：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96122852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知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5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知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密封圈				
设计生产能力	5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5亿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1月22日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TDM9G4R001W		
调试日期	2024年4月10日-4月26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8~19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中环江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中环江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验收监测依据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8、《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新建5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19号，2024年1月22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房门外1m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kg/t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产品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产品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厂界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厂界																							
	4、固废																										
	<p>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p>																										
	5、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3</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92	化学需氧量	0.077	悬浮物	0.058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总氮	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92																								
化学需氧量		0.077																									
悬浮物		0.058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总氮		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小平，现注册地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知路 2 号工业厂房 3 号，经营范围为五金件、机械零部件、紧固件、钣金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原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注塑件产品的销售经营，名下不进行生产加工活动。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知路 2 号的常州市武进丽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密封圈 5 亿只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65 号）。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4]19 号。2024 年 08 月 09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MA1TDM9G4R001W。

表 2-1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4	环评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5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19 号，2024 年 1 月 22 日
6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7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8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6 日
9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4 年 08 月 09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MA1TDM9G4R001W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5 月
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8~19 日
13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9 月

职工人数：共有职工 8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及员工宿舍。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所在车间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塑料密封圈	5 亿只/年	5 亿只/年	4800h/a

表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	生产车间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4]19 号	本次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与仓储，层高 10m，占地面积约 967.51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出租方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92m ³ /a 通过厂区内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处理：新建危废仓库 8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废。新建一般固废堆放处 10 平方米，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聚丙烯塑料粒子	15t/a	15t/a	/
2	钛白粉	二氧化钛	0.15t/a	0.15t/a	/
3	机油	矿物油、消泡剂等	0.1t/a	0.1t/a	/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功能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海天 MA900 II	8	7	-1
2		注塑机	海天 MA1200 II	13	8	-8
3		注塑机	海天 MA1600 II	1	1	/
4		注塑机	海天 mode190	1	0	-1
5		注塑机	海科 HK100	0	1	+1
6		注塑机	MA3200/1000	0	1	+1
7	辅助设备	混色机	L-50	2	2	/
8		粉碎机	XFS-500	2	2	/
9		空压机	/	1	1	/
10		冷却塔	20m ³ /h	1	1	/

本项目小型注塑机减少了 10 台，增加了 1 台中型、1 台大型注塑机，中大型注塑机单位时间内产出量较大，可以替代减少的注塑机的产能，总产能不变。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

(一) 塑料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板料、上料、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冷却、脱模裁剪、检验、破碎。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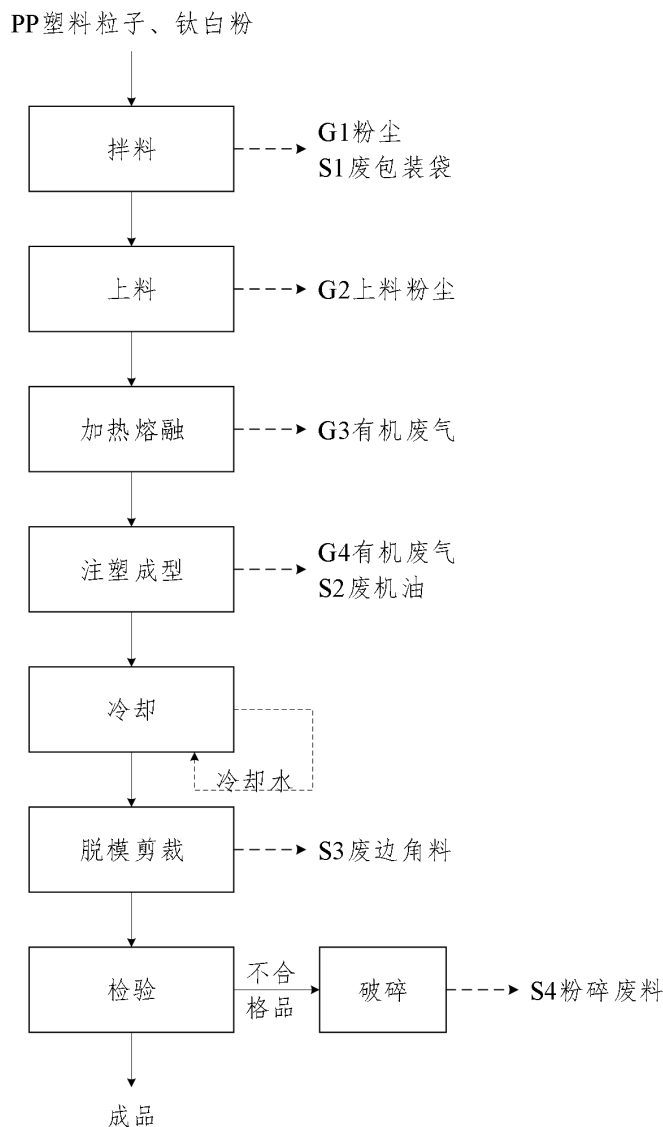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钛白粉拆包投料进入混色机，混色机全程密闭，PP 粒子粒径较大，约 5mm，无 PP 粒子粉尘产生，仅产生少量钛白粉投料粉尘 G1，原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1。

上料：经拌料完成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自带抽料系统进入注塑机内，PP 粒子粒径较大，并混有钛白粉，抽料过程全程密闭，仅有钛白粉在上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上

料废气 G2。

加热熔融：物料在注塑机自带抽料系统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同时物料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物料温度升高开始熔融，通过注塑机加热熔融系统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200° C，将 PP 塑料粒子转化为熔融状态，便于后续加工成模处理。PP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为 280°C，加热至 200°C 不会导致 PP 粒子分解。此工段产生 PP 塑料粒子内聚丙烯少量挥发，聚丙烯废气无行业排放限值，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机械运行噪声。

注塑成型：在设备内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挤入模具封闭的模腔，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在注塑机内螺杆旋转作用下，然后通过螺杆将熔融的物料注入模具腔体内，充满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通过模具压实成型（或挤出成型）得到注塑件。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机油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机械运行噪声 N2、固废废机油 S2。

冷却：将注塑成型的塑料制品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脱模裁剪：冷却后的产品进行机动脱模，此过程不使用脱模剂；脱模后经设备自带裁切工具剪切产生成品与 S3 废边角料。

检验：人工检验成品品质。在此过程中产生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与边角料进入粉碎机中粉碎后出售。

破碎：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为软性塑料，将处理为片状后外售利用，将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为约 5mm×8mm 的大块片状后，作为一般固废对外出售。因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粉碎产生较大的碎片，因此破碎阶段几乎无颗粒物产生，因此本次环评不对破碎废气进行分析。在此过程中有噪声、S4 粉碎废料产生。

续表二

3.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	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	无变化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密封圈 5 亿只	年产塑料密封圈 5 亿只	无变化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2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2 号	无变化	/	/	/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	详见附图	无变化	/	/	/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产品	塑料密封圈	塑料密封圈	无变化	/	/	/

产 工 艺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品种							
		生产工艺	板料、上料、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冷却、脱模裁剪、检验、破碎	板料、上料、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冷却、脱模裁剪、检验、破碎	无变化	/	/	/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6	详见本报告表 2-6	本项目小型注塑机减少了 10 台,增加了 1 台中型、1 台大型注塑机,中大型注塑机单位时间内产出量较大,可以替代减少的小型注塑机的产能,总产能不变。	仅减少了人工,不影响总产能。	/		非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5	详见本报告表 2-5	无变化	/	/	/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机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最终通过 1 根废气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	/	/	/	/	/	/	

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并配备监控，应急收集桶等物资。	与环评一致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详见表 3-3	详见表 3-3	无	/	/	/
	固废仓库	详见表 3-4	详见表 3-4	无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要求	/	/	/	/	/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设备发生了部分变动：本项目小型注塑机减少了 10 台，增加了 1 台中型、1 台大型注塑机，中大型注塑机单位时间内产出量较大，可以替代减少的小型注塑机的产能，总产能不变，变动的设备仅减少了人工，不影响产能。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水平衡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例：
★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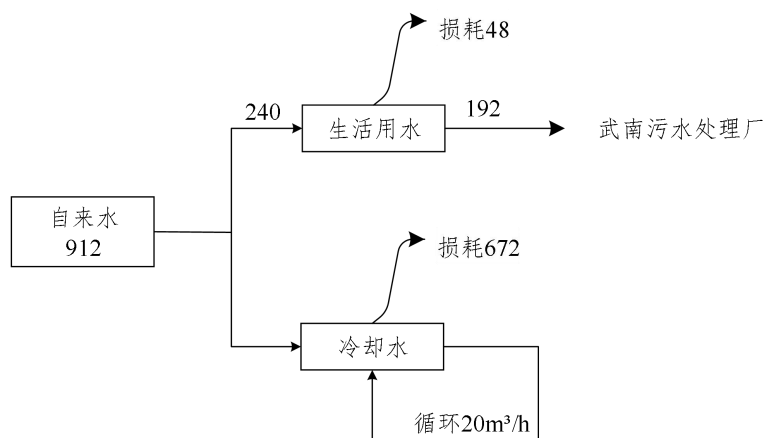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段有废气产生，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1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混色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小，环评未进行定量分

析，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废气防治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加热熔融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段有废气产生，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1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加热熔融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混色、投料	颗粒物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图例：
⊙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	投料	一般固废	/	292-001-06	外售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料及不合格品	粉碎		/	900-999-66		与环评一致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后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6	生活垃圾	生活	/	99	900-999-99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约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
危废堆场	新建危废仓库 8m ²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8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标志牌，观察窗	分区标志牌
	
摄像头	防渗地面



外摄像头

5、其他环保措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 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08 月 09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MA1TDM9G4R001W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续表三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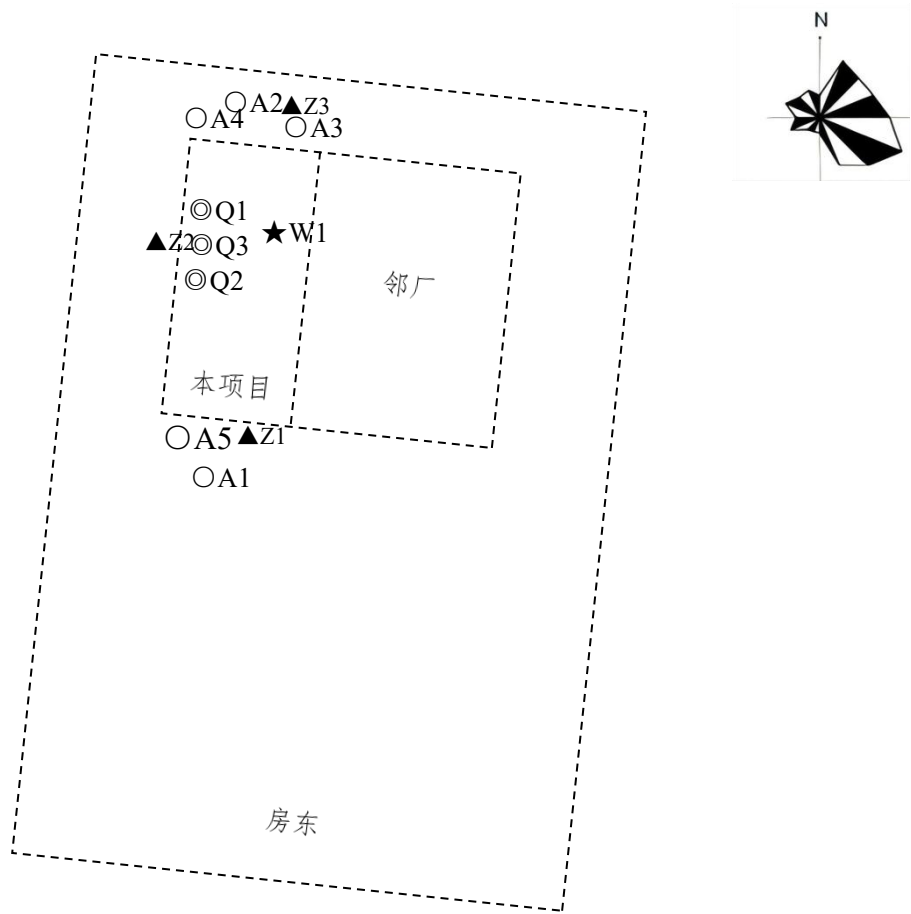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废水排放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3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东厂界为邻厂，未进行噪声检测。

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8 日、19 日，天气均为多云，均为南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p>本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新建5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19号，2024年1月22日）详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 度计	QSLs-SB-A172、 A08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 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 样箱	QSLs-SB-819、 660、A043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MH3052 型真空箱采 样箱	QSLs-SB-660、 A043、819	
			ZH-ZD10 真空箱采 样器	QSLs-SB-942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5、 819、A022、A026	168 μ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 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 湿箱	QSLs-SB-75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 级计	QSLs-SB-247	/
			AWA6221A 声校准 器	QSLs-SB-249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总氮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数		174	24	8	8	8	8
空白样	空白样 (个)	14	2	6	6	6	6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平行样	平行样 (个)	18	/	4	4	4	4
	检查率 (%)	10	/	50	50	50	50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加标样 (个)	/	/	2	/	/	/
	检查率 (%)	/	/	25	/	/	/
	合格率 (%)	/	/	100	/	/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4	/	2	2	4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AWA6221A 声校准器	94.1	93.9	93.8	合格
2024 年 07 月 19 日			93.9	93.6	合格

1.5 气象参数

表 5-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3:09-14:09	34	100.7	南	2.4	58	多云
	14:14-15:14	35	100.5	南	2.4	58	多云
	15:21-16:21	35	100.4	南	2.7	52	多云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2:50-13:50	34	100.6	南	2.0	63	多云
	13:54-14:54	35	100.4	南	2.1	60	多云
	14:59-15:59	35	100.3	南	2.1	56	多云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区域门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南、西、北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8日~19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本项目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折算产量
塑料密封圈	5亿只/年	300天	5亿只/年 (167万只/天)	7月18日	126万只/天	
				7月19日	126万只/天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07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排放口 ★W1	pH值(无量纲)	7.4	7.3	7.1	7.1	7.1-7.4	7.6	7.5	7.6	7.6	7.5-7.6	6.5-9.5
	化学需氧量	159	134	115	94	126	125	135	117	84	115	500
	悬浮物	102	123	131	134	123	49	89	197	42	94	400
	氨氮	6.28	18.8	26.6	11.9	15.9	11.0	18.8	21.2	4.86	14.0	45
	总磷	1.34	3.41	3.29	2.76	2.70	0.35	0.38	0.44	0.50	0.42	8
	总氮	12.7	50.6	46.4	31.8	35.4	11.3	19.0	23.0	5.42	14.7	7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07月19日	
南厂界外1米▲Z1	60	61	65
西厂界外1米▲Z2	63	60	
北厂界外1米▲Z3	64	62	
备注	1、西南北侧厂界外1m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2.1-2.2m/s。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Q1	2024年 07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571	8983	92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69	3.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3.31×10 ⁻²	3.32×10 ⁻²	/
	2024年 07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9065	8946	89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7	3.76	3.6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2×10 ⁻²	3.36×10 ⁻²	3.29×10 ⁻²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Q2	2024年 07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627	5637	56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0	2.91	2.8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64×10 ⁻²	1.62×10 ⁻²	/
	2024年 07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124	5292	544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8	3.74	3.8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1.98×10 ⁻²	2.11×10 ⁻²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3	2024年 07月1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301	12175	1233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8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44×10 ⁻²	1.48×10 ⁻²	/
	2024年 07月1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264	12409	1235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24	1.1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54×10 ⁻²	1.38×10 ⁻²	/

备注：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小于 0.3kg/t 产品。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 年 07 月 18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01	0.45	0.50	0.52	/
		厂界下风向 O02	0.77	0.80	0.78	
		厂界下风向 O03	0.72	0.70	0.67	
		厂界下风向 O04	0.72	0.76	0.68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77	0.80	0.78	
		生产区域门外 1 米处 O05	0.74	0.76	0.75	4.0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01	0.191	0.203	0.192	/
		厂界下风向 O02	0.296	0.271	0.300	
		厂界下风向 O03	0.287	0.279	0.277	
		厂界下风向 O04	0.279	0.283	0.292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296	0.283	0.300	0.5
2024 年 07 月 19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01	0.44	0.43	0.44	/
		厂界下风向 O02	0.74	0.88	0.85	
		厂界下风向 O03	0.89	0.84	0.86	
		厂界下风向 O04	0.93	0.93	0.99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93	0.93	0.99	
		生产区域门外 1 米处 O05	1.03	0.72	0.74	4.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01	0.192	0.195	0.194	/
		厂界下风向 O02	0.294	0.290	0.285	
		厂界下风向 O03	0.272	0.285	0.297	
		厂界下风向 O04	0.304	0.271	0.278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304	0.290	0.297	0.5
备注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生产区域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单位: 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投料	一般 固废	/	292-001-06	1.2	1.2
废料及不合格品	粉碎		/	900-999-66	256.35	25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7.326	7.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1	0.1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9	0.019
生活垃圾	生活	/	99	900-999-99	1.2	1.2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段有废气产生，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1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2.1%；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8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单位：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92	192
	化学需氧量	0.077	0.023
	悬浮物	0.058	0.021
	氨氮	0.006	0.003
	总磷	0.001	0.0003
	总氮	0.01	0.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3	0.068
备注	我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192t/a；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年最大排放时间 4800h。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p>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段有废气产生，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1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混色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小，环评未进行定量分析，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小于 0.3kg/t 产品。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生产区域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5）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p> <p>其中废包装袋、废料及不合格品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由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8 平方米，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中部西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p>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污水排口依托房东。</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接管考核</p>	<p>详见表 7-8，总量符合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量)：
生活污水量 ≤ 192 ，化学需氧量 ≤ 0.077 ，氨氮 ≤ 0.006 ，总磷 ≤ 0.001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73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小平，现注册地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知路 2 号工业厂房 3 号，经营范围为五金件、机械零部件、紧固件、钣金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原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注塑件产品的销售经营，名下不进行生产加工活动。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知路 2 号的常州市武进丽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密封圈 5 亿只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65 号）。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4]19 号。2024 年 08 月 09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MA1TDM9G4R001W。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8~19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气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工段有废气产生，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1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混色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小，环评未进行定量分析，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小于 0.3kg/t 产品。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生产区域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4、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漆包线边角料、废锡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物、沾有漆的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

其中漆包线边角料、废锡渣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物、沾有漆的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后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南侧，面积约 8 平方米，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 年 08 月 09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MA1TDM9G4R001W。

续表九

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9、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算量的相关要求。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1 竣工时间、调试起始时间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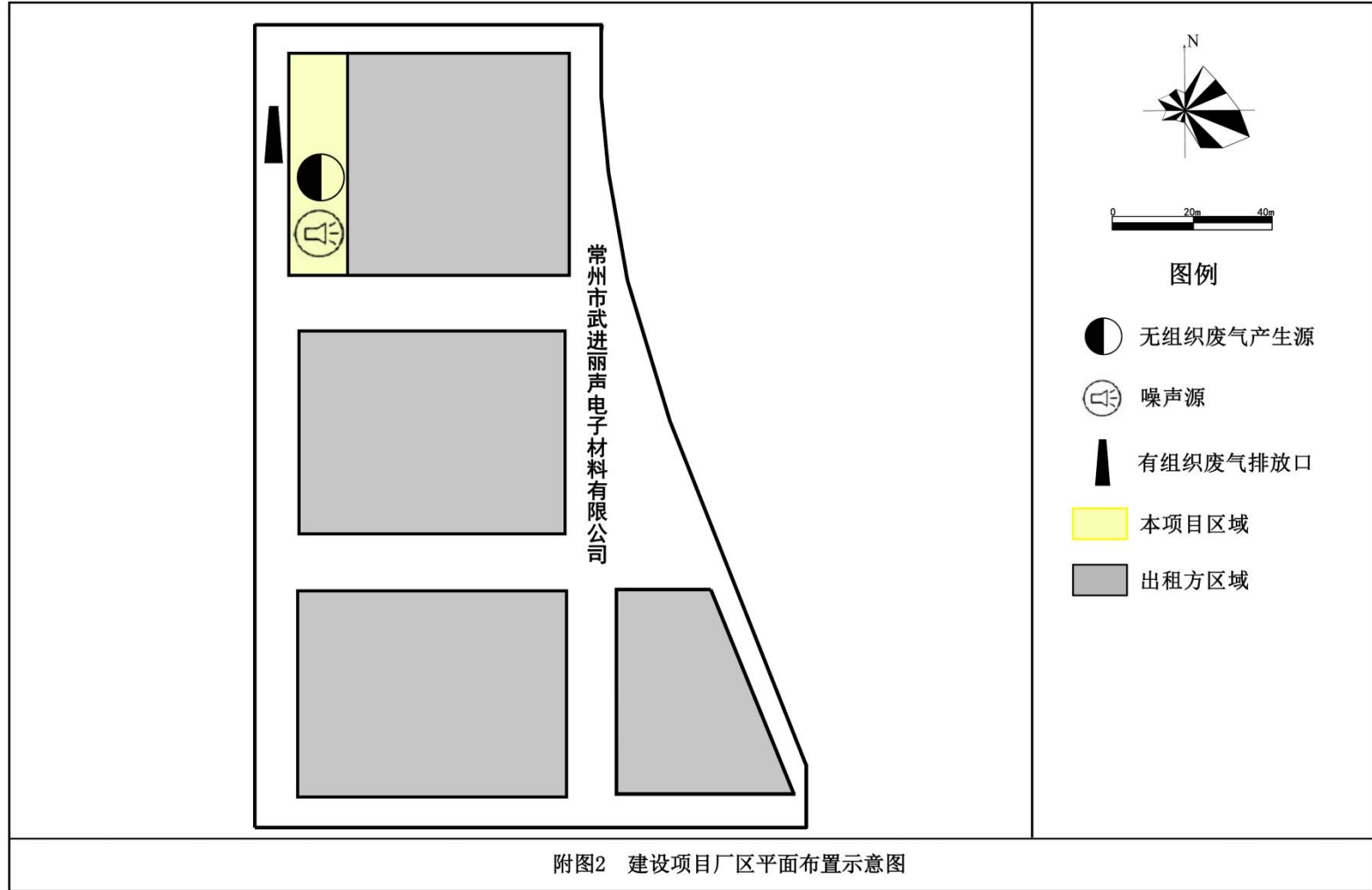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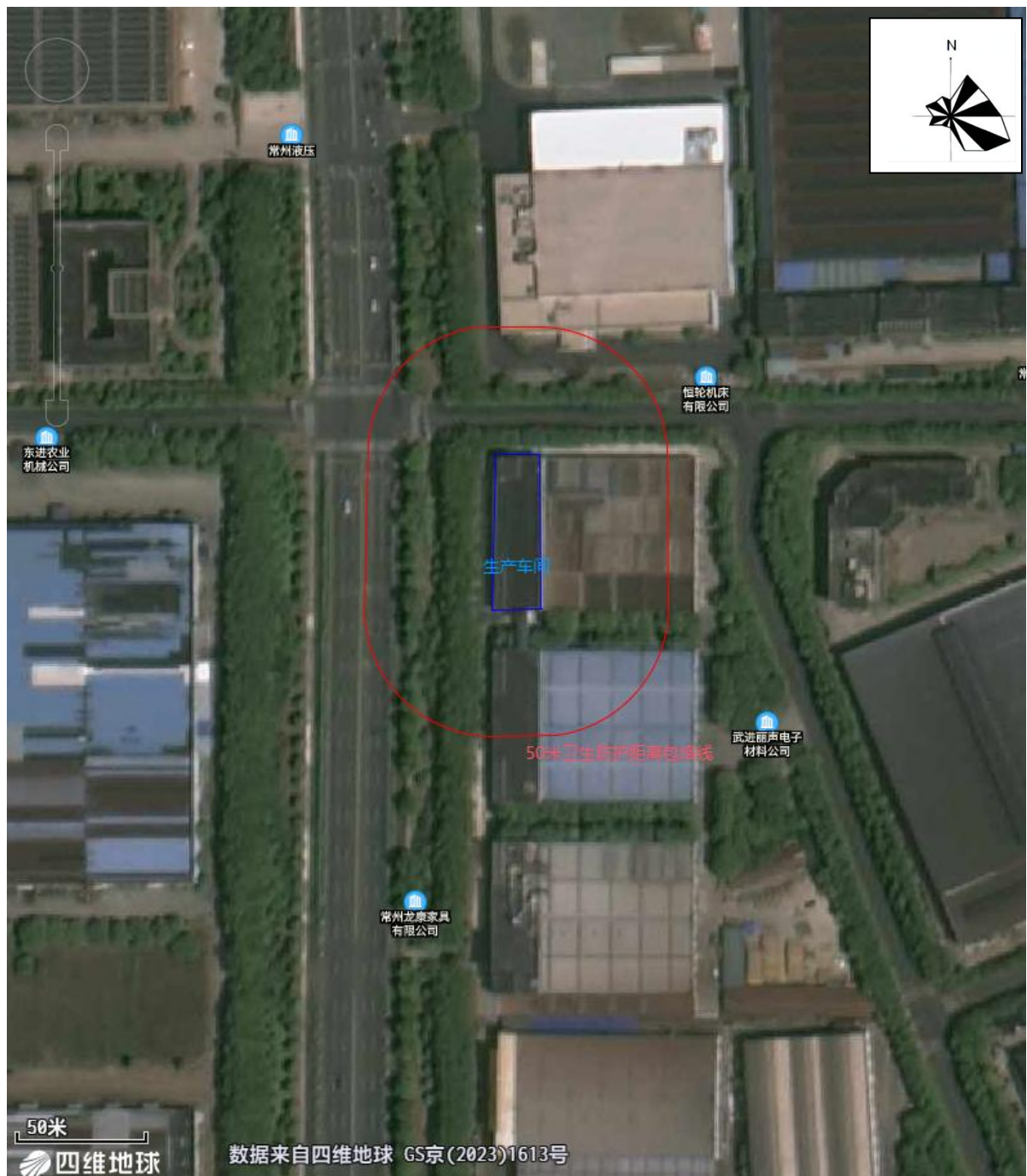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新建5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51-04-01-43728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知路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密封圈5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密封圈5亿只/年		环评单位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8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中环江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中环江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TDM9G4R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TDM9G4R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92	1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3	0.077	-	-	-	-	-
	悬浮物	-	-	-	-	-	0.021	0.058	-	-	-	-	-
	氨氮	-	-	-	-	-	0.003	0.006	-	-	-	-	-
	总磷	-	-	-	-	-	0.0003	0.001	-	-	-	-	-
	总氮	-	-	-	-	-	0.005	0.01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68	0.07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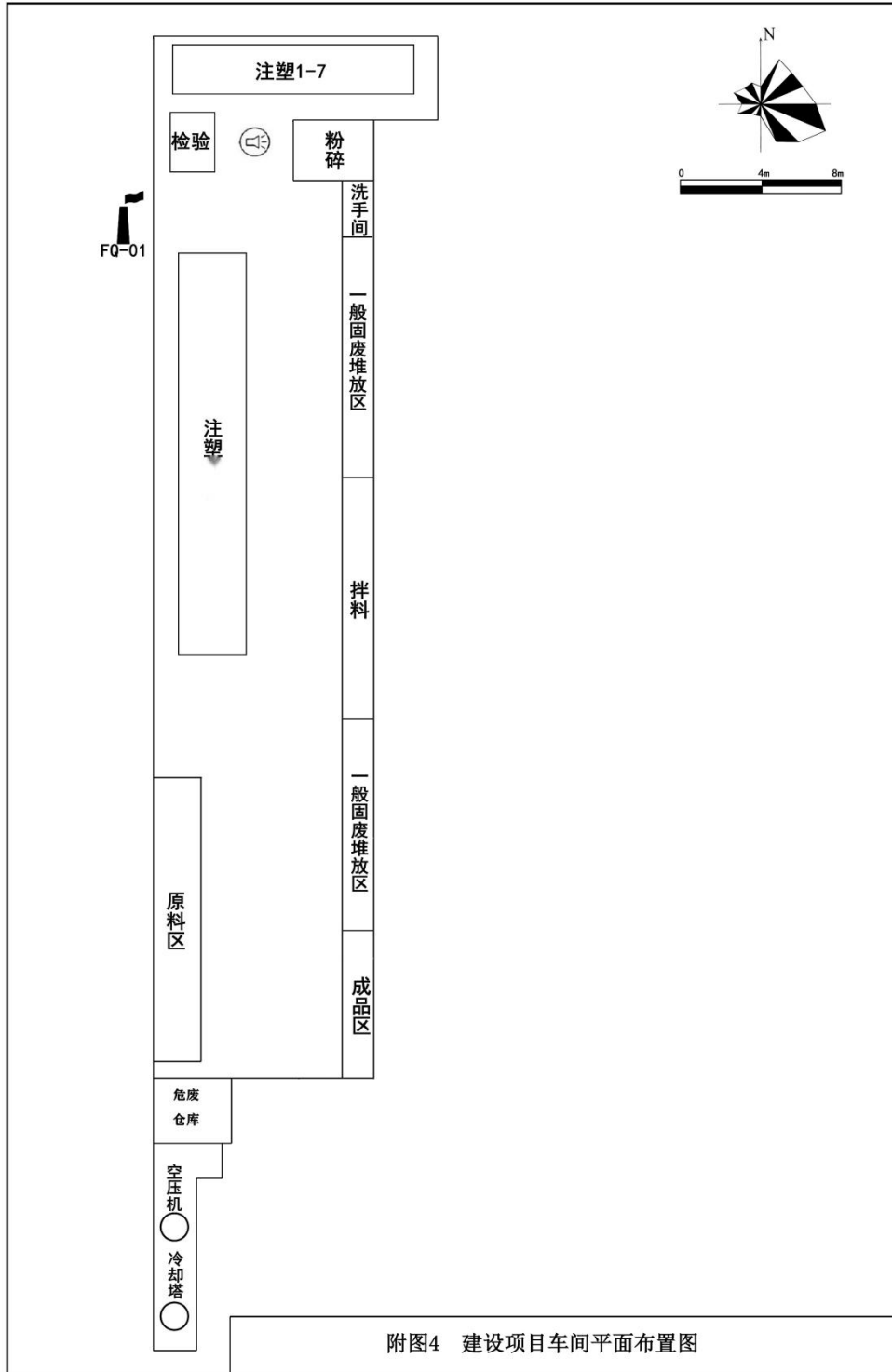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4〕1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新建5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5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92 ,化学需氧量 ≤ 0.077 ,氨氮 ≤ 0.006 ,总磷 ≤ 0.001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73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304-320451-04-01-43728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2

真实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特此,我公司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组织对“新建5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基础数据、环评等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附件 3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功能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海天 MA900 II	8	7	-1
2		注塑机	海天 MA1200 II	13	8	-8
3		注塑机	海天 MA1600 II	1	1	/
4		注塑机	海天 mode190	1	0	-1
5		注塑机	海科 HK100	0	1	+1
6		注塑机	MA3200/1000	0	1	+1
7	辅助设备	混色机	L-50	2	2	/
8		粉碎机	XFS-500	2	2	/
9		空压机	/	1	1	/
10		冷却塔	20m ³ /h	1	1	/

本项目小型注塑机减少了 10 台，增加了 1 台中型、1 台大型注塑机，中大型注塑机单位时间内产出量较大，可以替代减少的注塑机的产能，总产能不变。

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聚丙烯塑料粒子	15t/a	15t/a	/
2	钛白粉	二氧化钛	0.15t/a	0.15t/a	/
3	机油	矿物油、消泡剂等	0.1t/a	0.1t/a	/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附件 4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投料	一般 固废	/	292-001-06	1.2	1.2
废料及不合格品	粉碎		/	900-999-66	256.35	25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7.326	7.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1	0.1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9	0.019
生活垃圾	生活	/	99	900-999-99	1.2	1.2



附件 5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新建 5 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
工况说明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19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折算产量
塑料密封圈	5 亿只/年	300 天	5 亿只/年 (167 万只/天)	7 月 18 日	126 万只/天
				7 月 19 日	126 万只/天

特此说明。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常州市武进丽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承租方）：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合同地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房屋概况：

房屋坐落：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知路 2 号 厂内幢号：

产权所有人：常州市武进丽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建筑面积：967.51 m²

使用性质：生产、经营、仓库

二、乙方愿意租赁甲方上述房屋，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叁年。租赁期限自二〇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先付后用，按年支付，在签订租赁合同时一次付清第一年房屋租金。以后租金在每年的十二月一日前付清。

三、乙方租赁房屋需交租房押金给甲方，租金额在伍万元（含伍万元）以下的，按租金额的 10% 交押金款___ / ___元；租金额在伍万元以上的，按租金额的 5% 交押金款 10000 元，甲方收到此款项后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乙方所交押金待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不再租赁时退还乙方。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生产、经营用房使用，甲方不承担乙方承租期内的一切经济、安全等责任。

五、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负责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结构进行合理维护，使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 2、协助乙方对房屋进行维修和安全检查。

六、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致使房屋及其附着物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负责对使用甲方原有特种设备（电梯、行车等）的维护保养、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到安全、文明、规范使用特种设备。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甲方以上设备。造成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负责对房屋的维修和安全检查，应经常对房屋屋面、天沟、落水管等部位清理疏通，做好屋面防漏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如遇强对流天气、降雨等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防火、安全保卫等有关规定，和甲方公共卫生、车辆停放等相应的管理制度。

6、严禁在厂区道路、租用区域以外搭建任何设施和堆放任何物品及设施占用其它空地。悬挂厂牌和设置广告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必须按上级部门的环保要求，做到雨污水分流。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必需由乙方自行接入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且费用由乙方自理。

8、乙方的生活垃圾须倾倒入甲方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做好承租房屋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严禁将装修垃圾及工业垃圾倾倒入垃圾箱内，若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视情况对乙方的乱倒垃圾行为进行处罚。乙方按租房面积每年每平方米5元支付场地、道路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费（ $967.51 \text{ m}^2 \times 5 \text{ 元} / \text{m}^2 = 4838 \text{ 元}$ ），与房屋租金同步支付。

9、乙方必须依法纳税，按合同规定的租金额开具房屋租赁发票，乙方承担房屋出租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可由甲方代为办理。

七、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口（点）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相关水、电费规定，预交一个月水、电费给甲方，乙方同意按甲方核算确定的价格支付水电费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每月抄表，按月支付，收款后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水电价格变动双方另行协商。

八、乙方承租期内如遇法律许可的原因（如政府收购甲方地块或拆迁开发等），提前解约时，双方不负违约责任。租赁期满后乙方的改造和装修原样移交给甲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按租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年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加收滞纳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止供应其水、电，限制其人员、物资进出等相应的措施，并解除本合同。

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十一、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60日，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丽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代表人：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武进丽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琴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2718590628K				
详细地址	武进高新区新知路2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2019 字第 722 号 (B)				
有效期	2019.8.19-2024.8.18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西侧	新知路	25	武南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备注					
 2019年08月1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2 号

受托方(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3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26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9
合计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1次入厂检测费、1次运输费）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具体单项费用见“危废定价测算表”，额外运费按_____元/趟收取。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交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

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性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险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

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 5 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 2 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

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地址：_____）；乙方指定杨晓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861281564）。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2024年10月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器压缩打包，打包体积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氟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氯高于 10%，含氟高于 8% 的危废；3) 自然固废及闪点 $< 60^{\circ}\text{C}$ 的液体废物；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下载的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含二维码）。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包装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合同专用章

3204000021172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签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TDM9G4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知路2号工业厂房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TDM9G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9日至2029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801-15a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801-15a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801-15a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801-15a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15301500073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7702.20-2008、GB/T 7702.13-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3-1997、GB/T 20450-2006、GB/T 20449-2006、GB/T 26900-2011、GB/T 7702.4-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编制人:	周剑超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27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7702.20-2008	860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9.65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1.37
5	水分	%	GB/T 7702.1-1997	5.288
6	强度	%	GB/T 7702.3-1997	98
7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36
8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GB/T 20449-2006	8.4
9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19.1
		%	GB/T 26900-2011	31.91
10	装填密度	g/cm ³	GB/T 7702.4-1997	0.506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欢迎访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联系我们](#)

青山绿水 第三方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
QINGSHANLVSHUI 科学、公正、准确、满意

0519-88163870
1896 1234 808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公告 服务类目 服务流程 案例展示 求助纳士 联系我们

新闻公告

NEWS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关于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新建5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的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8-15 点击: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应在网站或通过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区南塘湾南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注塑件产品的销售经营，名下不进行生产加工活动。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加路2号的常州市武进福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新建5亿只/年密封圈生产项目，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密封圈5亿只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根据要求作出以下公示：

(一)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二)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10日-4月26日

(三) 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通过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上一条信息: 没有了!
下一条信息: 关于魏溪化学试剂地块风险管控方案的公示

[返回](#)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是常州建设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我们

公司简介
发展历程
资质荣誉
科研成果
公正性声明

服务类目

水质检测
气体检测
噪声和振动检测
土壤固废检测
卫生学检测与评价
环境辐射检测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213000
实验室电话: 0519-88163870
手机: 1896 1234 808
传真: 0519-88163870
网址: <http://www.qslgs.com>
电子邮箱: qslgs@cjky.com

Copyright © 2023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苏ICP2023028474号-1 网站维护: 常州网站建设 迅捷网络